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上市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炼	电话：0755-8277397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4层
保荐代表人：林琳	电话：0531-68889772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2号《关于核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157,894股，发行价格为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3,499,9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749,796.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了宋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于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中泰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宋都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就2015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宋都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宋都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宋都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内，宋都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内，宋都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运作规范，并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促宋都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及更新。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宋都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宋都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对宋都股份主要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检查，主要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宋都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宋都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对宋都股份的报道，持续督导期间内宋都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p>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p>15、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宋都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进行现场检查。</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2015 年 4 月 23 日，宋都股份公告了《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1,102.05 万元，较 2013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 51,855.49 万元下降 78.59%，保荐机构已对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p>
<p>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保荐机构对宋都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p>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宋都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宋都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泰证券对宋都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宋都股份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文件
2015年12月24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年12月2日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5年9月10日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5年9月8日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7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对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2015年8月13日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7日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5年7月15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7月11日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年7月10日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年7月8日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5年7月7日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6月30日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6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5年6月6日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5月19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5月13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5年4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23日	2014年年度报告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一）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4年度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4月16日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5年4月2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3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2月7日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年2月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5年2月4日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2015年1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年1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1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5年1月10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1月6日	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5年1月1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5年4月23日，宋都股份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1,102.05万元，较2013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51,855.49万元下降78.59%。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泰证券于2015年4月20日至23日对宋都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中泰证券对宋都股份2014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宋都股份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炼

胡 炼

 林琳

林 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15 日